

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課業輔導實施辦法

一、目的：

1. 提升本校學生學習興趣、擴充學習領域、充實生活內涵的能力。
2. 促進本校學生溫故知新，增進學業知能。

二、依據：

1. 教育部 100.06.02. 臺國（四）字第 1000095412 號函。
2. 彰化縣政府 101.1.18 府教學字第 1010016294 號函。

三、活動項目：以增進各領域知識與技能之學習為主，並辦理補救教學活動。

四、參加對象：全校各年級學生。

五、活動日期：115 學年度。

六、活動時間：第八節上課 16：00；放學 16：45。

七、收費：分上下學期兩次收，和註冊費同時通知。

八、繳費方式：以繳費單到四大超商、彰化銀行繳交。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沿虛線撕下 9/2 午休前班長收齊交回教務處)

115 學年度課業輔導活動家長同意書

☐ 同意敝子弟_____ 參加貴校辦理之 115 學年度課業輔導活動，
並按規定繳交費用暨遵守各項活動規定。

☐ 不同意敝子弟_____ 參加貴校舉辦之 115 學年度課業輔導活動。

此致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

_____ 年 _____ 班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家長：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日